

广州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018年6月制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39号）文件精神，结合广州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档案关系未转入者除外）。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评选对象的80%，具体等级、金额、比例如下：

名称	金额	比例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	18000元/年	10%
博士研究生二等奖	12000元/年	20%
博士研究生三等奖	6000元/年	50%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	12000元/年	10%
硕士研究生二等奖	8000元/年	20%
硕士研究生三等奖	2000元/年	5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无不良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或在某一实践领域成绩突出；
5.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7.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均无不及格记录。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般在新学年初评选上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办法：一年级新生的学业奖学金按照专业潜力、入学成绩、复试成绩等划分学业奖学金等级；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评定，申报材料为在上一学年间所获成果。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励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励政策资助。

第九条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系、所、中心）通报批评、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等，均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者，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研究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中心）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教育院长、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1. 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专业招生规模等因素分配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学业奖学金配置向基础学科和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2.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

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批准印发公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2017年8月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